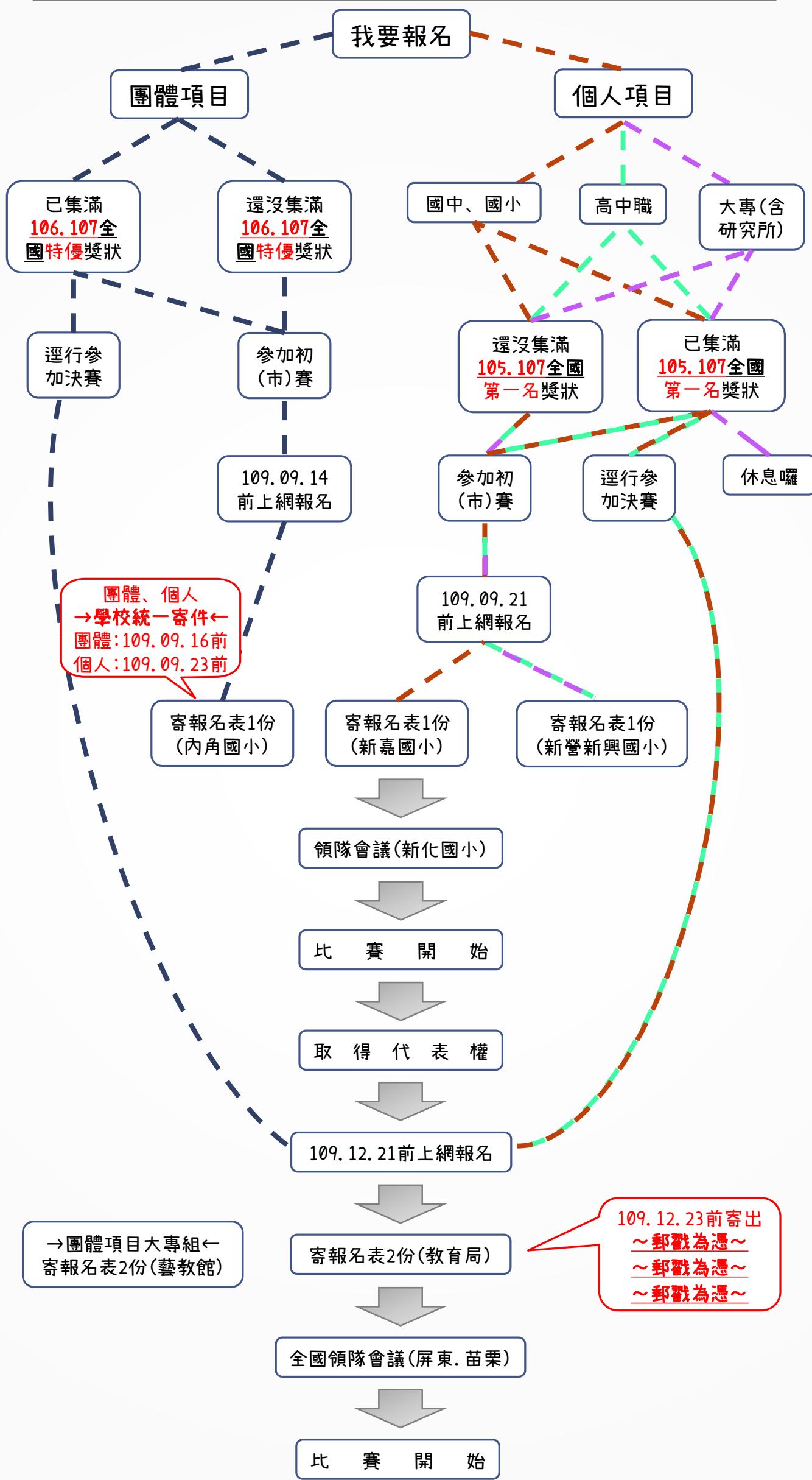


109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網路報名作業流程



報名作業 1-有關教師姓名填報

1. 個人賽：請填 **指導老師** 中英文姓名，伴奏不具敘獎或頒發獎狀規定。
2. 團體賽：請填 **指導老師**、**指揮老師**、**伴奏老師** 中英文姓名(特定類組無指揮或伴奏則免填)。

報名作業 2-教師身分別(可否敘獎請事先於校內確認以利後續辦理)

可敘獎身份(公私立學校皆同)

1. 校內正式老師指導同校學生
2. A 校正式老師指導 B 校學生

頒發獎狀身份

1. 外聘教師
2. 代理(課)教師
3. 私校教師

報名作業 3-A 組參賽資格說明

1. 全為音樂班
2. 音樂班人數占全團人數 1/3 (例：參加弦樂合奏國中 A 組，全團 30 人，須有至少 10 人為音樂班學生) → 依**全團**比例
3. 音樂班人數占全校學習該項目主修人數 2/3 (例：參加弦樂合奏國中 A 組，某校全校學習弦樂學生有 30 人，至少派出 20 人參賽，可於人數上限內增加普通班學生) → 依**全校**比例

報名作業 4-市賽報名送件資料

學校統一送件：總表+報名表

1. 個人賽：國中小-報名表；高中職及大專-在學證明及報名表。
2. 團體賽：報名表。